

牧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本单位主动公开内容主要包括：组织机构、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人事信息、伤残人员新增及等级变动等。本年度我单位通过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主动向社会公开伤残军人新增、备案、等级调整等信息 22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本单位没有发生因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没有收到各类有关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申诉案，没有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源头管理，规范流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将公文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二是加强本单位内部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做好日常巡查，加强对保密公文的管理，严防安全、泄密等问题的发生。

(四) 平台建设情况

按要求做好政务信息上报，确保门户网站发布信息的准确、及时，并积极利用新媒体，通过微信及时发布政府信息。

(五) 监督保障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掌握条例法定条文和时点时限要求，完善内部处置流转机制，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明确责任部门和负责人，按职能职责把好关，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完整性，本年度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对政府信息公开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重形式轻内容等现象。

(二) 改进情况

在进行相关信息向外公开时，在公告栏内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的同时设立专门的反映电话，受理解答相关疑问，主动接受民众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4年我单位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等情况。